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3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8.18桃教特字第11200801451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四、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五、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 聘。

肆、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yes.tyc.edu.tw/>自行下載以A4列印，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doc.tyc.edu.tw/govdoc/>自行下載以A4列印。

伍、報名相關事項一、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連絡電話：03-3024221#710，請洽陳主任。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如附件二)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經歷證明文件。

4.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項目

一、資格審：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經歷證明文件。
- （四）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二、口試：

- （一）特殊教育知能、資歷與實務。（每人10分鐘）
- （二）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柒、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 地點	112年8月21日15時至112年8月28日 15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ye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 http://doc.tyc.edu.tw/govdoc/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12時至15時止。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12時至15時止。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12時至15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3024221 分機 710 人事室	1.經甄試報到,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試。 2.報名時或報名後,若本校甄選缺額報到業已補足,考生不得以報名完成要求辦理甄試。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9時0分至9時30分止。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9時0分至9時30分止。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8日(星期一)9時0分至9時30分止。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9時30分。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9時30分。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9時30分。	1.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2.經甄選報到,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甄試。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8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 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 由提出異議。公告 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 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1.錄取公告 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2時至13時。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2時至13時。	

成績複 時 間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8日(星期一)12時至13時。 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 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 結果當日發還複 申請單， 複 費免費。 複 結果回覆方式：現場 明後立 交由申請人簽收。	
錄取報到時 間	第1次甄試：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2次甄試：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第3次甄試：112年8月28日(星期一)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 http://www.yes.tyc.edu.tw/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桃教特字11200801451號函，進用之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轉知該員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每學期須參加至少5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二、本方案 用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不含寒假期間)。

三、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薪資每小時176元計，每日最高工時依學生需求為8小時，依核定函每週工作時數為40小時，可辦理勞健保、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予以取銷錄取資格。

六、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玖、工作內容

一、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二、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生活輔導之常規訓練、協同教學、戶外活動、融合教育課程...等。

三、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

拾、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112年8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請貼正面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現 職			擔任職務	
服務經歷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檢附證明。			
簡要自傳				

資格審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審 者 簽 章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人事室報名。